

印发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09 年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求创新建机制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计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计划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预防为主、预防和处置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深化“一案三制”、“一网五库”建设，着力在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上下功夫，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为突破口，以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为重点，改革创新，聚精会神探索

应急管理工作规律，全力以赴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推进“一案三制”建设

(一)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认真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提高专项应急预案的操作性。编写《应急预案演练脚本》，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继续加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因人事变动，要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完善各成员单位间的联动机制，强化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

(四) 加快应急管理法制建设。以颁布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为契机，抓紧研究制订各项配套规定，加快应急管理法制建设。认真执行《揭阳市现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工作。

二、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一) 创新应急管理宣教形式。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应急知识互动栏目，提高公众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设立应急管理宣教专栏等形式，加大应急管理知识宣教力度。

(二) 拓宽应急管理培训途径。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依

托现有培训资源,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学校、企业负责人、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的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加强全民应急知识教育,尤其是学生应急知识教育,推进应急知识进课堂,发挥“教育一名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作用。

(三)完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编写系统的应急管理培训讲义,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师资库,全面提高培训水平。

(四)壮大应急管理宣讲员队伍。充分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壮大应急管理宣讲员队伍,加大宣讲力度,提高宣讲效果。

三、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一)完善日常值守制度。建立健全值守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到2009年年底,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专门值班室,配齐值班室办公设备,制订日常值守制度和 work 规范,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二)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进一步规范信息报告工作,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主体,严格信息报送时限,确保较大以上或可能引起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在发生的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信息。通过对信息员的培训等途径,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出台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办法,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三)拓宽信息报送渠道。要完善信息网络建设,扩大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拓宽信息渠道;设立信息有奖制度,鼓励基层群众及时如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四)提高信息研判水平。加强对值班人员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

信息的研判水平，充分挖掘突发事件信息的潜在价值。

四、建立健全“四预”体系

(一) 加强预防体系建设。依法落实突发事件隐患排查监控责任，建立对各类隐患的排查、登记、评估、检查、监控制度；制订科学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建立突发事件隐患数据库，完善动态监控机制。

(二) 加强预测预警预报建设。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衍生规律的研究，提高综合预测和预警水平；加大装备建设投入，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技术手段，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速度，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重点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派出指导组、召开座谈会、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参观学习等形式，加大指导力度，扎实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上新水平。

(二) 进一步推广“五个一”示范点典型经验。要继续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制订“五个一”工程建设标准，高起点办好示范点。召开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示范点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关口靠前、重心下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六、推进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一) 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交流，进一步建立粤东五市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粤东五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研究新时期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探索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作用。利用已经建立的区域合作

渠道，扩大合作内容，有效推动双方应急管理专家互访、应急管理人员交流学习，共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七、完善应急管理保障

(一)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建设，补充更新专业队伍技术装备，抓好人员训练，提高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制订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全面组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充分整合现有力量，着力建设好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要求，强化队伍训练和教育，使之切实担当起先期处置任务。此外，依托有关组织，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二)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尽快制订《揭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意见》，从实际出发，合理选定储备方式，加强专业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确保应急物资发挥最大效应。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建立高效调运机制。

(三)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各地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设立应急指示牌、标，落实责任单位专门管理。

(四) 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力度。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制度，将应急管理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探索建立市应急管理基金，开辟多元化的筹资渠道。

八、加强应急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市级综合应急平台建设进度，重点做好建设方案的论证、平台选址和资金筹措工作。此外，完善“一网五库”建设，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打好基础，尽快完成平台建设筹备工作。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平台建设的准备工作。

九、加强应急管理督查

组织工作小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适时派出检查组，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开展情况；设立应急管理督查员队伍，加大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完成今年应急管理工作任务；认真执行省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和应急处置能力的评估，努力提高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促进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遗体接运管理工作

加强对接运遗体车辆的管理。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遗体运输业务。严厉查处和打击地下运尸车和件工非法收殓、运尸活动。

二、完善凭证火化及死亡销户制度

遗体火化必须凭公安、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并经死者家属确认死者身份后才能入炉火化。公民在医院死亡的，殡仪馆凭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对死者进行火化；公民在非医疗单位死亡的，殡仪馆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尸体处理通知书》进行火化。